## 附件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供应商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洛阳市孟津区教育体育局(采购人名称)的洛阳市孟津区教育体育局盆津区送庄镇两所学校维修改造项目、一标段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洛阳市孟津区教育体育局孟津区送庄镇两所学校维修改造项目、一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华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5 人,营业收入为1636.0804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10.94万元 1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\_\_/\_\_(标的名称)\_,属于\_\_/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\_: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\_\_/\_\_(企业名称)\_,从业人员\_\_/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/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\_ 万元,属于\_\_/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\_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企业电子章):河南华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8日

注: 1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 建筑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报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